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之主要職責及業務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委任母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暨全球法務長吳麗娟女士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帶領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其主要職責與執行業務列示如下：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負責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及相關議事事務。
3. 協助董事及經理人就任及持續進修，並提供其所需之資訊及資料。
4. 協助董事及經理人遵循法令。
5. 協助執行其他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董事會或董事成員職權事項。
6.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另於 112 年度之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 (1) 針對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修訂發展，提供董事會成員知悉。
 - (2) 彙整與提供會議成員充分之會議資料，並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及行政協助。
 - (3) 安排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會談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於需要時，協助安排董事（含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洽談內部控制相關事項。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之法遵事宜：
 - (1)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治理相關項目之運作狀況。
 - (2) 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 (3) 協助並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 (4) 會後負責檢附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彙整董事會議案並於七日前發出議程通知與會議所需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督導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及辦理修訂章程之變更登記事務。

112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期間	進修時數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	112.05.04	1.5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 ESG 永續趨勢實務及證管法令新知	112.08.03	1.5
中華民國內部 稽核協會	集團企業(含海外轉投資事業)之財務規劃 暨監督管理稽核實務	112.08.15	6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法規與公司治理	112.08.24	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經濟、金融現況與未來解析	112.08.25	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大人機時代的殺手級應用：生成式 AI 的 優勢與盲點	112.08.25	3